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7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有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為本件定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；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陳稱略以：其已深刻反省，現有正當工作，生活規律單純，附表編號1執畢出監後即未再有犯罪紀錄，請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爰審酌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

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編號均係刑法第150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距達10月以上，各罪仍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再考量妨害秩序罪所侵害社會法益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，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至受刑人所陳事由，俱屬量刑之一般情狀因子，難以作為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(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參照)。又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應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向檢察官聲請。另附表編號1之罪，雖已執畢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